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受文者：本署執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檢執甲字第09590088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配合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新修正刑法第36條刪除對於人民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權褫奪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選務單位就各檢察署已通知貴會執行受刑人褫奪公權，尚未執行完畢者，自95年7月1日起將受褫奪之上開四權予以復權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95年6月29日法檢字第0950802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新修正刑法第36條就褫奪公權之範圍有所變更，將原刑法第36條第3款有關褫奪上開四權之資格刪除，依修正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應免該部分從刑之執行，予以復權。
- 三、檢附新修正刑法第36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檢察司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、本署文書科、本署資料科、本署訴訟輔導科、本署執行科（均含附件）

檢察長 **謝文定** 公出
主任檢察官 陳 追 代行

刑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</p> <p>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，褫奪左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</p> <p>二、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</p> <p>三、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字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序文「左列」一語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文字使用「為」之動詞，而第二款漏未規定，為求文法體例之一致，爰於第二款增訂「為」字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褫奪公權制度係剝奪犯罪行為人三種資格，就社會防衛立場觀之，咸認第一款限制被告擔任公務員及第二款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，尚屬適當。惟第三款之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，係不分犯罪情節、犯罪種類，齊頭式的剝奪人民選舉權之行使，似與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目的有悖，則迭遭質疑其與預防犯罪之關係。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，宜修正褫奪公權內涵，將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，移於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中規範，以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、比例原則相契合。</p>